

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罗自然资函〔2022〕148号

岐阳地块三规划条件函

县土地收储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查《罗源县岐阳地块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现将岐阳地块三规划条件函告如下：

一、用地位置：凤山镇岐阳地块三；

二、用地性质：商业用地；

三、用地面积：20807平方米（合31.21亩），具体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；

四、容积率：0.7以下（含）；

五、建筑密度：55%以下（含）；

六、绿地率：13%以上（含）；

七、建筑限高：14 米以下；

八、该地块相关规划技术规定按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，涉及停车场车位配置标准、建筑间距、退让征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及建筑层高等应符合有关法规规定要求，具体规划总平方案以经县规划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。

罗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